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916号

原告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威斯康星州海伦维尔Bakertown西路XXX号。

法定代表人Mark P. Peterson，总裁。

委托代理人沈珩，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佳弟，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Peter M. Sproson(施博胜)，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伟奇，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岩，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欧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翁轶杰，经理。

被告上海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袁琳琳，经理。

第三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陈鸣飞，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唐慧，女。

本院在受理原告磊若软件公司诉被告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原告磊若软件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磊若软件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磊若软件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李晓平
陈雪
应晓苹

书 记 员

沈伟锋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